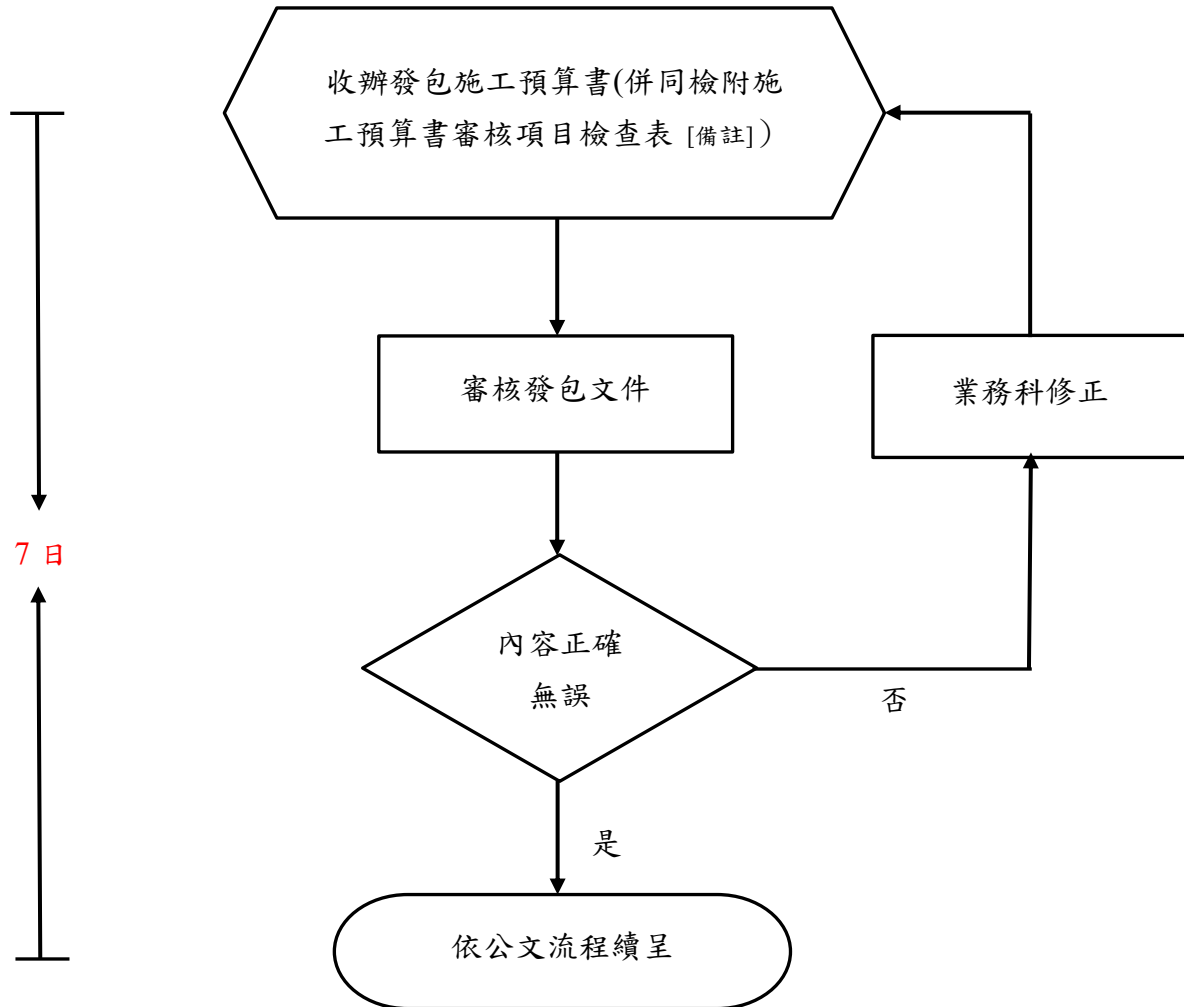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會計室審核施工預算書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3.9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詳如附表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施工預算書審核項目檢查表

檢核日期：

工程名稱					
項次	審核項目	是	否	備註	會計室審退理由
一、	單價分析表：				
	1. 項目名稱相同者，編列單價應統一。				
	2. 零星工料或工具損耗乙式，其費率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編列。				
	3. 金額乘算加總正確。				
二、	詳細價目表：				
	1. 各工項與單價分析表對應項目相符。				
	2. 項目名稱相同者，編列單價應統一。				
	3. 安全衛生費：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費用以固定金額（人/月）編列。				
	4. 材料、設備檢驗費：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編列。				
	5. 自主品管費：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編列。				
	6. 稅什費（含保險費）：由分項工程費加總後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計算為原則。				
	7. 機電部分之工料（資）以比例推算者，需備註加總項目及比例，以利計算。				
	8. 金額乘算加總正確。				
	9. 廢料回收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固定金額編列。				
三、	詳細價目總表：				
	1. 各工項與詳細價目表對應項目相符。				
	2. 金額乘算加總正確。				
四、	施工預算書（封面）：				
	1. 預算能否容納並經權責單位核章。				
	2. 發包施工費與詳細價目總表對應相符。				
	3. 工程管理費：依「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提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或法定預算書比例計算。				
	4. 工程準備金：應在預算額度內儘量編足施工費之5%。				
	5. 正式供水、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：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計算。				
	6. 外管線補助費：材料、設備抽驗費：依本處「施工預算書編製要點」之比例計算。	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